

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杨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134,1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和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34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34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34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34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34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34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

度审计机构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34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连全林、刘力、王曦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北京德恒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

